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公司发展的需要,陈珩先生将调任公司投资总监,工作调整后,其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对陈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附:李敏先生简历

李敏先生简历

李敏,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89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湖南邵阳轴承厂财务主管;1994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奇妙包装(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财务分析;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英属斯米克集团财务部财务分析经理;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建弘咨询有限公司助理董事;2006年12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事业部财务总监;2019年7月起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7月2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制定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19-050《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5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中南文化资金本金已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其中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2,064.05万元尚未归还。违规担保涉及诉讼案件已有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尚需法院最终判决。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根据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显示,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本金共439,014,907.52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0%。具体明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2019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进展及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本金共计1,124,361,129.67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28%。

三、公司诉讼情况

公司存在多笔诉讼,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于2018年9月6日、9月26日、10月13日、11月15日、12月8日、2019年3月2日、3月1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截至目前,已有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2日、2月2日、2月21日、3月30日、6月1日、6月29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四、公司账户冻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形,冻结的账户金额65,874,158.11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具体明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9,107.6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5%。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89,1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2%,其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1、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公司资金利息仍有2,064.05万元的资金尚未支付,公司会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落实还款方案。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筹资渠道主要是处置其自有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房产及其他资产。

目前,公司已有部分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诉讼已有一审判决。若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及判决强制执行,公司偿还相应的债务后将形成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诉讼方面:

公司存在多笔诉讼,截至目前,已有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尚需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诉讼: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偿还相关债务,并尽快为公司解除担保责任。对于债权人目前暂未发起诉讼,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及债权人是否会发起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希望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做好了应诉的准备。

金融机构诉讼:公司积极与多方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等方式,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和支持,请求金融机构不抽贷,不采取司法手段处置已经冻结的公司资产。

3、债务逾期方面:

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已对部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还将面临着后续可能无法按时偿还金融机构本息及金融机构发起更多诉讼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多方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等方式进行债务重整,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和支持,请求金融机构不抽贷,不采取司法手段处置已经冻结的公司资产。另一方面,公司将拟通过处置资产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或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筹集资金等方案来解决的债务危机。第三,公司将尽快的处理因债务引发的诉讼,避免持续冻结或查封公司相关资产。

4、账户冻结及资产受限方面: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降低了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债务逾期等原因导致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将制约公司融资活动、降低偿债能力;若公司不能偿还相关到期债务,或公司诉讼失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以及被查封冻结资产存在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方面:

中南重工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若中南重工集团被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6、应收账款方面: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适当缩短应收账款账龄,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如若应收账款收回难度较大或可能无法及时收回,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处理并及时披露。

7、生产经营方面:

流动资金紧缺已成为影响生产经营发展的关键要素,并对公司部分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性的流动资金短缺已导致机械制造业务出现订单明显下降。对资金投入依赖性较强的影视行业相关业务已暂停或取消新项目投资计划,主要开展存量项目的推进及应收账款的回笼催收工作。受游戏版号暂停审批的影响,公司新游戏项目推迟上线,主要以存量游戏用户收益为主,同时整体游戏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获取用户成本提高,公司游戏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下降明显。

为摆脱目前经营困境,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对经营管理层重建并梳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重建了组织架构,确保内控机制发挥有效作用;

(2)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债权人沟通,通过组建银团贷款稳定金融机构存量债务,为公司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3)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多方拓展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为经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稳定提升经营性现金流;

(4)加强公司内部成本费用控制,关停亏损业务,并通过压缩人员编制提高劳动效率;

(5)通过处置包括子公司股权等资产方式,补充公司流动性,缓解债务压力;

8、提升管理效力方面:

公司仍保持部分业务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生产、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合理安排资金收付,缓解资金压力,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9、完善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新任管理层持续完善、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内控的缺陷,增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努力解决存续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此后,管理层将继续依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规定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等内控方面进行核查并完善各部门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完善体系架构,及时对照评价体系修订已发现的缺陷和问题。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3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既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千禾转债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4,41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71,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1%。其中,千禾转债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27股;千禾转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4,37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69,363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571,000元千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976,9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千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1,429,000元,占千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4.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6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6号文同意,公司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千禾转债”,债券代码“1135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千禾转债”自2018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85元/股。2019年5月23日起,转股价格为18.3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千禾转债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4,41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71,0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1%。其中,千禾转债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27股;千禾转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4,37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69,363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571,000元千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976,9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1%。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千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1,429,000元,占千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4.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5月22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3,816	--	6,143,8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490,800	2,969,363	453,460,163
总股本	456,634,616	2,969,363	459,603,97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千禾味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9-03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结构进行内部调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内部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7月2日,本公司收到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出具的《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龙净环保股份结构进行内部调整的告知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因阳光集团委托设立的“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阳光集团于2019年7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该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

调整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525,140	17.17	183,525,140	17.17
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310,030	4.14		
致恒铂金14号信托计划	9,850,404	0.92	9,850,404	0.92
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30,019,418	2.81	30,019,418	2.81
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			44,310,030	4.14
阳光集团合计	267,704,992	25.04	267,704,992	25.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吴洁
注册资本	79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36658436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6日
经营期限	2002年2月6日至长期
股东	吴洁、阳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雪萍
通讯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7层
联系电话	0591-8627699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集团已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将其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30,019,418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所涉事项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2019-02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6个月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规定,此次权益变动所涉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无需另行披露此次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6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28日、7月1日及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6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53号)。现将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说明独立董事针对郝晓晖离职事项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以及发表不同意其辞职申请的独立意见是否恰当。

回复: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郝晓晖先生的辞职报告,郝晓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长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故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郝晓晖先生的辞职报告后立即针对该事项召开通讯会议:“我们认为郝晓晖先生辞职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有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董事陈岩先生、李维华先生、王瑾先生、独立董事张文祥先生以及辞职但未生效的独立董事王凤岐先生及杨涛女士共7位董事,故郝晓晖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郝晓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公司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与郝晓晖先生针对其辞职原因进行访谈核查,同时郝晓晖先生亦通过书面形式表述了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故判定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但经讨论,目前公司已有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4位董事相继离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在此期间辞职将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陈岩先生6月14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公司因现金流问题导致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受到严重影响,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在此期间辞职将会加剧公司融资难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我们的意见是不同意其辞职。”

公司认为独立董事对董事长郝晓晖的辞职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基于治理层的稳定,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而提出的,其意见类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认为郝晓晖董事长在离职前后已对其工作进行有效交接,同时,公司选举了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副董事长,可以在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职情况下,履行董事长职责,故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融资以及解除资金困境带来严重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表示尊重其意愿并感谢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为的努力。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故公司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表示理解和尊重,除去郝晓晖先生离职对公司融资的影响部分,公司认为是恰当的。

2、请详细说明近期董监高人员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事项以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回复:自2019年5月28日至今分别收到独立董事王凤岐先生、杨涛女士、董事王迪女士及董事、董事长郝晓晖的辞职报告,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目前尚有7名董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无变动,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公司现有董监高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行使其权利,故公司认为相关董事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尽快选举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回复:公司因(2019)浙0203执3091号案件及(2019)鲁1626执655号案件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1日被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及邹平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案件为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岩与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纠纷事项以及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壁电星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项,目前两个案件均未履行。

公司因受公司流动性资金问题影响,部分基站停止运营,公司网络通讯质量严重下降,使客户的使用和体验受到很大影响,直接影响了公司营业收入及回款情况,使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逾期债务迅增,加剧了公司资金出现紧张,导致公司面临较多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等情况。公司在此时被申请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融资难度,对公司信誉和生产经营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就上述案件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一方面积极主动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力争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方案;另一方面,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通过股权、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融资,缓解公司资金现状,并取得一定进展,但项目落地需要较长时间,公司资金问题并未得到显著缓解。公司将积极协调申请执行人及法院尽快消除公司失信状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自2018年9月4日空缺至今,其职责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岩代行已超过3个月。请补充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3.2.13条的规定,并请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回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3.2.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自2018年9月4日空缺,公司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满三个月时公司董事长郝晓晖先生(已离任)因身体情况等个人原因无法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故继续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目前正在结合公司整体解困方案寻找合适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将尽快完成聘任程序。公司对未能及时聘请董事会秘书事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0000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

2、自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0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0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0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2******31	郑秀梅
2	00******25	张宗涛
3	01******92	彭楠
4	02******40	陈守锋
5	02******73	杨成松
6	01******15	蒋福财
7	02******00	朱玉光
8	01******28	廖晓强
9	02******27	陈俊贤
10	02******15	董建军
11	02******91	符修湖
12	02******66	高来红
13	02******81	郭显良
14	02******58	何名奕
15	02******50	胡锦敏
16	02******09	李炳锐
17	01******21	梁鹏
18	02******30	林松
19	02******37	刘辉兴
20	02******90	刘卫清
21	02******76	吕莉
22	01******80	谭承鹏
23	02******73	田文凯
24	02******48	杨辉
25	02******31	姚筠
26	02******61	赵继功
27	02******69	周昭辉
28	02******21	李栋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柳

咨询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电话:0755-294257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与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兵财富”)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并由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同时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行使子公司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提前赎回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兵财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P2017M12A-XF11-001)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投资确认书。公司为E1类委托人,中兵财富为Z类委托人。产品期限为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8月29日,预期信托收益率5.6%/年。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年6月28日,根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前终止“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通知,公司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57,534.25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6月28日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89,315.07元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8%	129,095.89元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0%	345,205.48元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2%	1,047,123.29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4,412,054.79元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2.8%	92,054.79元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174,520.55元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